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廖仲敏)

本人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所有的董事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22/1/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与广东小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2/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关于套期保值等防范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3/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3/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3/3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关注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2022/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向公司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7/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终止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8/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对《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调增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10/28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2022/1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22/12/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1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和肇庆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参加公司内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

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畅通的渠道，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充分提高履职能力、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坚持独立、客观判断，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审慎的独立意见及合理建议。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培训学习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修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深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为公司稳健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九、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wliu@hotmail.com.hk（廖仲敏）

独立董事：廖仲敏

2023年3月20日